

宁夏回族自治区 财政厅文件

宁财（农）指标〔2026〕276号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6年第一批自治区 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宁东管委会财政金融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过渡期后常态化帮扶有关部署，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宁财（农）发〔2026〕141号），结合农业农村厅《关于报送2026年中央第二批和自治区第一批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分配建议的函》，经专题会议研究决定，现将2026年第一批自治区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以下简称自治区帮扶资金）100000万元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自治区帮扶资金分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统

筹建立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促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决策部署和 2026 年中央及自治区一号文件有关要求，聚焦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强化对重点地区和重点工作的投入保障，倾斜支持 7 个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并统筹推动区域均衡发展。各市、县（区）根据常态化帮扶任务需要及财力状况，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本级帮扶资金，对投入增加的，在自治区帮扶资金绩效评价中适当予以加分。

二、各市、县（区）要认真贯彻落实 2026 年中央及自治区一号文件要求，持续加强产业帮扶、就业帮扶和欠发达地区开发式帮扶，重点支持具有较好资源禀赋、良好市场前景、带动增收较强的优势特色产业发展，今年自治区帮扶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不低于 50%。督促行业部门加强产业项目论证选择和组织实施，不断健全完善联农带农机制，提升产业项目带动就业、促进增收的实效。对过渡期通过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的、截止过渡期结束仍未实施完毕的项目或政策，可继续通过自治区帮扶资金予以支持，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政策有序转换和退出。

三、各市、县（区）要严格按照《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9〕9 号）要求，高度重视，压实责任，强化资金项目绩效管理，做好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跟踪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全流程绩效管理工作，科学管理，提质增效。

四、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

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含自治区帮扶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各级财政部门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强化日常监管，并督促相关业务部门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五、此次下达的自治区帮扶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列“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使用资金时按照实际支出方向明确到项级科目。

附件：1.2026 年第一批自治区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预算指标表

2.2026 年第一批自治区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绩效目标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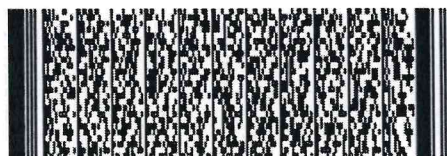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财政部宁夏监管局，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26年6月18日印发



附件1

2026年第一批自治区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预算指标表

单位：万元

市、县(区)		金 额	其中：发展新型农村 集体经济
总 计		100000	3120
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	合 计	53134	3000
	小 计	40947	930
	同心县	9647	
	红寺堡区	7191	180
	固原市	9698	
	其中：原州区	9698	
	西吉县	7411	750
	海原县	7000	
	小 计	12187	
	隆德县	7179	
	泾源县	5008	
其他县	小 计	46746	2070
	银川市	7493	480
	其中：兴庆区	2864	150
	金凤区	1580	240
	西夏区	3049	90
	贺兰县	1754	120
	永宁县	3162	
	灵武市	2643	60
	石嘴山市	2711	30
	其中：大武口区	1697	
	惠农区	1014	30
	平罗县	2698	90
	吴忠市	4371	390
	其中：利通区	4371	390
	盐池县	5172	60
	青铜峡市	2258	60
	彭阳县	5331	180
	中卫市	5190	540
	其中：沙坡头区	5190	540
	中宁县	3963	60
宁东管委会	120	120	

2026年第一批自治区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6年)

项目名称		2026年第一批自治区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绩效目标表 (以下简称自治区帮扶资金)			
主管部门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实施单位	各市、县(区)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	项目期	1年	
项目总额		100000万元	其中: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万元	
其中: 本级资金	资金总额	100000万元	其中: 转移市、县 (区)资金	资金总额	10000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00000万元		其中:中央资金	0万元
	其他资金	0万元		自治区资金	100000万元
	结余结转资金	0万元			
年度总体绩效目标	<p>1.各市、县(区)要认真贯彻落实2026年中央及自治区一号文件要求,持续加强产业帮扶、就业帮扶和欠发达地区开发式帮扶,重点支持具有较好资源禀赋、良好市场前景、带动增收较强的优势特色产业发展,今年自治区帮扶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不低于50%。督促行业部门加强产业项目论证选择和组织实施,不断健全完善联农带农机制,提升产业项目带动就业、促进增收的实效。对过渡期通过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持、截止过渡期结束仍未实施完毕的项目或政策,可继续通过自治区帮扶资金予以支持,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政策有序转换和退出。</p> <p>2.各市、县(区)要严格按照《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9〕9号)要求,高度重视,压实责任,强化资金项目绩效管理,做好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跟踪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全流程绩效管理工作,科学管理,提质增效。</p> <p>3.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含自治区帮扶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各级财政部门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		72.8万人	
		受益监测帮扶对象		11.1万人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104个村	
		倾斜支持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		5个	
		倾斜支持自治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		2个	
	质量指标	产业帮扶、就业帮扶和开发式帮扶质效		不断增强	
		农村基础设施条件		持续改善	
		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发现的违规违纪问题		0个	
	时效指标	当年资金支出率(除质保金外)		100%	
		当年资金结余结转率(除质保金外)		0%	
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		≤1000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稳步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规模性返贫致贫		确保不发生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状况		持续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有效激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